臺大光電所清寒助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指導教授: | 學號： |
| 本人手機： |  |
| 家庭其他成員 | 編號 | 稱謂 | 姓名 | 職業 | 職稱 | 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 | 年收入 (新臺幣：元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 濟 情 況 | 1. 年全戶總收入新臺幣： 元（如因父母或家人職業使所得收入為0者，亦請照

實填寫大約之收入或政府補助總計金額；僑生請將家戶總收入換算新臺幣填寫，**切勿填0！**） |
| 二、□家裡自有住屋，無貸款。□家裡自有住屋，有貸款，每月新臺幣 元。□家裡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新臺幣 元。 |
| 三、申請人目前是否有工讀：□否□是（請填寫迄今仍在工讀之地點/工讀時間/薪資）：  |
| 助 學相 關 | 一、本學期是否會申辦就學貸款：□是 □否 |
| 二、本學期是否會辦理學雜費減免：□否□是，教育部核可類別：   |
| ˙請具體詳述家中目前之家境或突發變故狀況，至少300字： |
| ˙本人提供資料屬實並同意將申請文件(申請書、全戶所得清單、清寒證明、戶籍與學生證等資料)提供為本學期清寒獎勵金之審核核發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**申請人親自簽名：**  |

檢附資料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|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：1份，勿裝訂！說明：（1）全戶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戶口名簿時間請注意需在1年內，如父母離異者，請提供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）。（2）全戶成員範圍包括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 |
| □  |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 **年度**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：全戶有幾人就有幾份。請按祖父母、父母、其他長輩、本人所得清單順序先排列，如有兄弟姊妹，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。全戶所得清單請繳交正本，如為影本須加蓋國稅局或稅捐處章戳。 說明：（1）全戶成員範圍包括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（2）家人、本人是學生、失業、家庭主婦、無工作者，都會有所得清單。（3）如國稅局無法申請，請至各縣市之稅捐處申請。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、未顯示家人所得者、以報稅資料申請者，一律以不合格者論。圖示字樣範例如下： |
| □  |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請勿檢附鄰里長清寒證明。 說明：如有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清寒證明、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罹患重病，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、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等。 |